

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拟分别将所持公司总股本 5% 和 4.08% 的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和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聚文”，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3.5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浙江易通行使，并协调第三方股东向东阳聚文转让 0.9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易通持有公司 28.55% 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待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吴宏亮拟进一步将所持公司总股本 8.87% 和 1.7% 的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和东阳聚文。同时，公司拟向浙江易通、东阳聚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全部交易完成后，浙江易通持有公司 29.9% 的股份，持有公司 41.19% 股份的表决权；东阳聚文持有公司 9% 的股份；吴宏亮持有公司 12.82% 的股份，持有公司 2.83% 股份的表决权。6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我部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6 月 4 日，公

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浙江易通筹划控制权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协议生效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2. 请详细说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如是，请逐项说明。

3. 《收购报告书》显示，浙江易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请说明“本单位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与唐德影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具体行业类别及业务内容。

(2) 请以列表形式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同业竞争资产名目，包括不限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

4. 《收购报告书》显示，浙江易通做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结合公司近三年影视业务的经营业绩，列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和相关经营占比，并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应载明“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你公司 2019 年推出 2 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请结合本次控制权变更说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继续有效及后续安排。

6. 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公司股价变动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7. 请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5 日